

答：一本市各級學校除於平時加強宣導打工安全外，於暑假前夕並對校內學生加強進行宣導並發送暑期生活注意須知及相關資料籲請學生及家長注意暑期生活安全。

二另本府教育局於五月二十八日辦理「加強安全措施預防學生打工危險或工讀意外傷害講習」，分別邀請本府勞工局、社會局及警察局少年隊同仁擔任講座，提供本府公立高中職實習、就業、輔導老師、訓育組長、導師、有打工意願或刻正工讀學生及家長等，就下列議題進行研討：1. 如何辨識不良工讀場所及不實廣告。2. 如何保障工讀者自身權益（如福利措施、提供勞動契約檢視等）。3. 相關法律規範（如兒童少年保護法、勞動基準法等）。4. 打工危險或工讀意外之實例。5. 不當打工可能觸及法律規定及相關處分。6. 如何預防意外傷害，維護職場安全。本次活動獲得熱烈迴響。

三另本府教育局亦持續規劃辦理系列研習活動，針對社會環境之變遷下，學生打工之原因，現行青年次級文化，價值觀及工讀學生自身權益問題進行探討，以提供學校、家長輔導學生之參考。

四十

質詢日期：88年6月2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質詢題目：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地測字第二一一六六號函，

爲什麼拖到今天仍未依主旨辦理？顯然犯了嚴重的行政怠惰，侵害了市民權益！請即刻依文所示將重測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木柵段四小段八八四地號土地內移繪出同段八六四一地號面積○·○一○五公頃，據實辦理更正。

答：一查七十三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資料，內湖段樟腳小段一一八—四地號土地，重測後改編爲木柵段四小段八六五地號土地，重測後面積增加二十七平方公尺；重測前內湖段樟腳小段一一八—三地號土地等三十九筆土地合併辦理重測，重測後改編爲木柵段四小段八八四地號土地；重測前內湖段樟腳小段一一八—二地號土地，重測後改編爲木柵段四小段八六四地號土地，重測後減少○·○一三二公頃。

案經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調閱土地登記簿及查對資料結果，發現本案面積不符原因在於民國五十六年間本市改制前，內湖段樟腳小段一一八地號土地分割出一一八—二地號土地時面積計算錯誤所致（按當時該大隊尚未成立，該地區係屬臺灣省臺北縣管轄），該分割案之資料經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查詢結果，並無原圖可稽；檢算該內湖段樟腳小段一一八—三地號舊圖面積，發現與重測前登記簿面積確有不符，查係民國五十六年間辦理分割時，內湖段樟腳小段一一八地號土地登記面積較舊圖面積減少，一一八—二地號土地登記面積較舊圖面積增加；導致後來一一八地號於六十六年間辦理景美溪右岸堤防工程再分割出一一八—三、一一八—四地號將原誤差之面積依本府地政處六十六年五月九日北市地四字第一〇五〇一號函配賦於一一八—三地號堤防用地內，其土地登記面積較舊圖面積減少，誤差○·○一〇五公頃，以致徵收補償面積確有不足。

二、案經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邀集用地單位及相關單位研商處理辦法，會議結論略以：「……：經協商後由測量大隊於重測後木柵段四小段八四八地號土地內移繪出同段八六四—一地號，面積〇、〇—〇五公頃（即由八六四地號分割出），據實辦理更正後再函請有關單位併同前案即同段同小段六九地號補徵收……」。該大隊依會議結論以本府地政處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地測字第二一一六六號函檢送土地更正登記同意書徵求相關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認章同意更正，嗣因本府地政處第一科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便箋及第四科八十年一月十七日便箋囑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詳予查明，再行辦理更正登記，復經本府地政處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邀集用地單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相關單位進行研商，會議結論略以：「……：二、本案內內湖段樟腳小段一一八—二、一一八—三、一一八—四地號三筆土地分割登記面積與地籍圖面積既有不符，其中一一八—三地號堤防用地已於六十六年間按分割後經界位置及面積公告徵收並補償完竣，其徵收面積少於實際地籍圖面積之部分，宜以多退少補誠信處理原則比照六十六年徵收公告當時公告現值每坪三一〇元加計利息為準予以補償，請測量大隊邀集業主及有關單位協調，於徵得業主同意更正面積並附具切結書切結按上開標準辦理補償，決無異議後，據以簽報。市長同時辦理一一八—二、一一八—三、一一八—四地號三筆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並以本府地政處八十年十二月三日80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九七二號函檢送該會議紀錄與相關單位，該大隊依該會議結論數次邀集用地單位及所有權人協調補償徵收價格，

均因所有權人堅持依按現今公告現值補償，致協調不成，延宕至今。

三、本案經再詳查重測之成果並無錯誤，因本案純係民國五十六年間分割面積計算錯誤導致六十六年依分割後登記面積辦理徵收補償，發生短徵收補償；前本府地政處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地測字第二一一六六號函檢送土地更正登記同意書徵求相關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認章同意更正函及其內容之適法性似有待商榷。陳德龍先生等六人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陳情囑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依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徵求同意函辦理土地更正登記，以結懸案，案經該大隊重新再查閱內湖段樟腳小段一一八地號之分割沿革，及徵收之經過，發現該更正方式確有適法性之爭議，本案本府地政處已飭該大隊訂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處理，俟研商後再函復貴會。

四十一

質詢日期：88年6月29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交通局、捷運公司、捷運局、公車處、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考季將至，大眾運輸系統應趁這幾天作最後檢測，讓考生順利應試；而考試日期重要路段違規停車應公告提早拖吊時段，使拖吊車避免於尖峰時刻阻礙交通。

說明：一、七月考季將至，亦是廣大學子與家長緊張情緒的最高峰。由於大部分考場都集中在市中心或交通要津，因此以往每年考場附近交通癱瘓之景況今年同樣